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5號13樓之2

電話：(03)553-27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3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3~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四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9		三二
(十五) 部門資訊	56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1,811	31	\$ 277,01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80,774	2	489,455	1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830,625	21	652,420	2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680,513	17	271,1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12,952	-	35,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98	-	2,33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5,620	12	749,172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47,091	1	30,0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26,622	1	22,7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37,906</u>	<u>85</u>	<u>2,529,99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6,066	-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8,026	9	158,08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178,888	5	149,24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八）	4,358	-	4,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006	1	25,5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16,5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99	-	2,3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334	-	1,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9,577</u>	<u>15</u>	<u>358,341</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7,483</u>	<u>100</u>	<u>\$ 2,888,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375,160	9	\$ 397,427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129,052	3	68,66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866	17	568,50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58	-	5,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23,120	6	199,0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5,314	1	96,998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884	-	5,02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680	-	3,4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8	-	1,76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51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3,105</u>	<u>36</u>	<u>1,346,39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17,487	3	1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5,43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13	-	1,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98	-	2,6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398</u>	<u>3</u>	<u>129,67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85,503</u>	<u>39</u>	<u>1,476,065</u>	<u>51</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300	9	33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900,762	23	8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1,167,867	29	1,003,019	3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	-	(745)	-
3XXX	權益總計	<u>2,441,980</u>	<u>61</u>	<u>1,412,274</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7,483</u>	<u>100</u>	<u>\$ 2,888,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3,354,945	100	\$ 2,65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2,588,638</u>	<u>77</u>	<u>1,780,41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66,307</u>	<u>23</u>	<u>871,7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930	2	38,325	2
6200	管理費用	139,301	4	114,255	4
6300	研發費用	15,315	-	11,1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05</u>	<u>-</u>	<u>5,7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351</u>	<u>6</u>	<u>169,42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58,956</u>	<u>17</u>	<u>702,29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2,627)	-	(15,00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2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8,038	1	34,00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831	-	28,6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535	-	7,95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51,207)	(2)	23,985	1
7590	其他支出	(<u>84</u>)	<u>-</u>	(<u>4,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38</u>)	(<u>1</u>)	<u>74,9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45,318	16	\$ 777,290	29
7950	116,154	3	161,013	6
8200	429,164	13	616,277	2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395)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79	(5)	-
8310		(316)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796	3,1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480	3,2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1,644	\$ 619,488	2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98	\$ 18.68	
9810	稀 釋	\$ 12.89	\$ 1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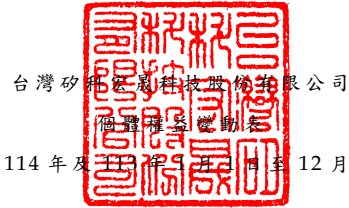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石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19,065	\$ 1,627	\$ 597,030	\$ 617,722	(\$ 3,936)	\$ 1,023,786
	112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7	-	(51,61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09	(2,3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D1	113 年度 淨利	-	-	-	-	-	616,277	616,277	-	616,277
D3	113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	20	3,191	3,211
D5	11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297	616,297	3,191	619,4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00	330,000	80,000	70,682	3,936	928,401	1,003,019	(745)	1,412,274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413	-	-	-	-	-	413
E1	現金增資	4,130	41,300	815,871	-	-	-	-	-	857,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	4,478	-	-	-	-	-	4,478
	113 年度 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30	-	(61,63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91)	3,19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4,000)	(264,000)	-	(264,000)
D1	114 年度 淨利	-	-	-	-	-	429,164	429,164	-	429,164
D3	11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	(316)	2,796	2,480
D5	11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848	428,848	2,796	431,64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130	\$ 371,300	\$ 900,762	\$ 132,312	\$ 745	\$ 1,034,810	\$ 1,167,867	\$ 2,051	\$ 2,441,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5,318	\$ 777,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2,360	11,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9	5,710
A20900	財務成本	12,627	15,003
A21200	利息收入	(9,831)	(28,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4,4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90	28,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8,038)	(34,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00	6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1,409)	(327,752)
A31150	應收帳款	(410,888)	(176,1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06	190,2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	1,729
A31200	存 貨	204,262	(105,112)
A31230	預付款項	(17,021)	(21,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48)	25
A32125	合約負債	60,392	(222,8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284	(68,1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	(10,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70	21,547
A32200	負債準備	859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	(6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062	61,1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25)	(179,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437	(117,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323	\$ 329,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112)	(16,2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1)	(17,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	2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2)	(1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637</u>	<u>28,0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086</u>	<u>324,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267)	(156,0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0)	(7,1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857,1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14)	(15,5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4,273</u>	<u>(409,7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84,796	(203,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015</u>	<u>480,2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1,811</u>	<u>\$ 277,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設備之系統整合工程、系統改造或保養維護工程等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

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依工程完工比例進度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履行合約成本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相關工程收入認列時估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安裝測試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

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當本公司預期個別工程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虧損性合約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及施作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予以估計，估計基礎若有變更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	\$ 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1,731	260,0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6,884
	<u>\$ 1,261,811</u>	<u>\$ 277,0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71%	0.00%~0.80%
銀行定期存款	-	3.0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存款（附註二九）	\$ 80,774	\$ 225,90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63,553
	<u>\$ 80,774</u>	<u>\$ 489,455</u>
<u>非流動</u>		
債券	<u>\$ 6,066</u>	<u>\$ -</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	0.03%~3.20%	0.00%~4.75%
銀行定期存款	-	2.00%~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190
備抵損失	(124)
攤銷後成本	<u>\$ 6,066</u>

本公司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佳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2.01%	\$ 6,190

關於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14年1月1日餘額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u>12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u>

本公司於114年度購買面額美金200仟元之剩餘12年期美國公司債，票面利率4.9%，有效利率為5.1%，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6,190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124仟元。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1,014	\$ 271,118
減：備抵損失	(<u>501</u>)	(<u>1</u>)
	<u>680,513</u>	<u>271,11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952	35,6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2,952</u>	<u>35,683</u>
	<u>\$ 693,465</u>	<u>\$ 306,800</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予以訂定。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天至 120天	逾期121天 至180天	逾期181天 至270天	逾期271天 至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3	0.21	0.21	4.79	100.00	
總帳面金額	\$ 689,110	\$ 201	\$ 737	\$ -	\$ 3,592	\$ 326	\$ 693,9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2</u>)	(<u>1</u>)	<u>-</u>	(<u>172</u>)	(<u>326</u>)	(<u>501</u>)
攤銷後成本	<u>\$ 689,110</u>	<u>\$ 199</u>	<u>\$ 736</u>	<u>\$ -</u>	<u>\$ 3,420</u>	<u>\$ -</u>	<u>\$ 693,4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 天至 120 天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逾期 181 天至 270 天	逾期 271 天至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8.33	100.00	
總帳面金額	\$ 254,755	\$ 29,726	\$ 22,311	\$ -	\$ 9	\$ -	\$ 306,80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	-	(1)
攤銷後成本	<u>\$ 254,755</u>	<u>\$ 29,726</u>	<u>\$ 22,311</u>	<u>\$ -</u>	<u>\$ 8</u>	<u>\$ -</u>	<u>\$ 306,8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	\$ -
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	1
年底餘額	<u>\$ 501</u>	<u>\$ 1</u>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263,962	\$ 514,784
在 製 品	221,869	234,388
在 途 存 貨	9,789	-
	<u>\$ 495,620</u>	<u>\$ 749,172</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成本分別為 2,588,638 仟元及 1,780,41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9,290 仟元及 28,660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37,949	\$ 23,028
預付費用	9,142	7,042
	<u>\$ 47,091</u>	<u>\$ 30,070</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二一)	\$ 25,667	\$ 3,808
應收利息	156	7,967
留抵稅額	-	8,187
應收退稅款	-	271
其 他	799	2,502
	<u>\$ 26,622</u>	<u>\$ 22,735</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KIM MAN CORP.	\$ 151,581	\$ 128,084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129,269	-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	64,099	13,603
CHCT SINGAPORE PTE. LTD.	<u>13,077</u>	<u>16,393</u>
	<u>\$ 358,026</u>	<u>\$ 158,080</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以 32,747 仟元現金增資東晟科技株式會社，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另於 113 年度投資設立 CHCT SINGAPORE PTE. LTD. 16,220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並於 114 年 9 月注資 126,365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 100%。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u>																								
<u>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93,883		\$ 54,191			\$ 4,677				\$ 2,412				\$ 14,380				\$ 977						\$ 170,520
增加	-		-			505				320				18,581				458						19,864
減少	-		-			-				-				(3,848)				-						(3,848)
重分類	-		-			-				-				16,517				-						16,5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83</u>		<u>\$ 54,191</u>			<u>\$ 5,182</u>				<u>\$ 2,732</u>				<u>\$ 45,630</u>				<u>\$ 1,435</u>						<u>\$ 203,05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22			\$ 4,411				\$ 1,690				\$ 11,888				\$ 965						\$ 21,276
折舊費用	-		1,549			296				281				4,561				50						6,737
減少	-		-			-				-				(3,848)				-						(3,8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71</u>			<u>\$ 4,707</u>				<u>\$ 1,971</u>				<u>\$ 12,601</u>				<u>\$ 1,015</u>						<u>\$ 24,16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3,883</u>		<u>\$ 50,320</u>			<u>\$ 475</u>				<u>\$ 761</u>				<u>\$ 33,029</u>				<u>\$ 420</u>						<u>\$ 178,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租 賃 改 良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93,883	\$ 54,191	\$ 4,677	\$ 1,829	\$ 12,526	\$ 977	\$168,083
增 加	-	-	-	583	1,768	-	2,351
重 分 類	-	-	-	-	86	-	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883</u>	<u>\$ 54,191</u>	<u>\$ 4,677</u>	<u>\$ 2,412</u>	<u>\$ 14,380</u>	<u>\$ 977</u>	<u>\$170,52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74	\$ 4,066	\$ 1,474	\$ 10,928	\$ 863	\$ 18,105
折舊費用	-	1,548	345	216	960	102	3,1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22</u>	<u>\$ 4,411</u>	<u>\$ 1,690</u>	<u>\$ 11,888</u>	<u>\$ 965</u>	<u>\$ 21,27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3,883</u>	<u>\$ 51,869</u>	<u>\$ 266</u>	<u>\$ 722</u>	<u>\$ 2,492</u>	<u>\$ 12</u>	<u>\$149,2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 19,864	\$ 2,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7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增加	(<u>1,803</u>)	(<u>2,699</u>)
	<u>\$ 18,061</u>	<u>\$ 17,122</u>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26	\$ 2,555
運輸設備	<u>2,432</u>	<u>2,426</u>
	<u>\$ 4,358</u>	<u>\$ 4,98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589</u>	<u>\$ 2,7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774	\$ 5,710
運輸設備	<u>1,438</u>	<u>1,397</u>
	<u>\$ 4,212</u>	<u>\$ 7,107</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80</u>	<u>\$ 3,446</u>
非流動	<u>\$ 1,713</u>	<u>\$ 1,5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2%~2.07%	1.40%~1.82%
運輸設備	1.95%~2.07%	1.54%~2.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40</u>	<u>\$ 6,8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256</u>	<u>\$ 14,12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375,160</u>	<u>\$ 397,427</u>
年 利 率	2.00%~2.05%	2.06%~2.12%

上述擔保借款包括以本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以及部分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20,000	\$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	(<u>2,513</u>)	-
	<u>\$ 117,487</u>	<u>\$ 120,000</u>
年 利 率	1.97%	1.97%

長期擔保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 115 年 8 月至 132 年 7 月按月平均陸續攤還。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以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二九。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604	\$ 111,0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269	64,835
應付營業稅	27,423	-
應付設備款	4,502	2,699
應付勞務費	2,708	2,619
其 他	<u>19,614</u>	<u>17,778</u>
	<u>\$ 223,120</u>	<u>\$ 199,030</u>

十八、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固	<u>\$ 5,884</u>	<u>\$ 5,025</u>

	保	固
114年1月1日餘額	\$	5,025
本年度提列		1,118
本年度使用	(2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5,88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71
本年度提列		1,644
本年度使用	(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並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進行相關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8	\$ 2,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98</u>	<u>\$ 2,6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2,873	(\$ 224)	\$ 2,649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43	(4)	39
認列於損益	308	(4)	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	(2)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9		9
—經驗調整	388	-	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7	(2)	395
雇主提撥	-	(150)	(150)
114年12月31日	\$ 3,578	(\$ 380)	\$ 3,198
113年1月1日	\$ -	\$ -	\$ -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99	-	2,599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利息費用(收入)	30	(1)	29
認列於損益	2,899	(1)	2,8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	1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32)		(32)
—經驗調整	6	-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	1	(25)
雇主提撥	-	(224)	(224)
113年12月31日	\$ 2,873	(\$ 224)	\$ 2,6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	(\$ 21)
減少 0.25%	<u>\$ 9</u>	<u>\$ 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u>	<u>\$ 21</u>
減少 0.25%	(\$ 9)	(\$ 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4</u>	<u>\$ 1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3.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60,000</u>	<u>60,000</u>
額定仟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7,130</u>	<u>33,000</u>
已發行仟股本	<u>\$ 371,300</u>	<u>\$ 3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申報生效，以 114 年 12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供員工及特定人認購股數分別為 2,974 仟股、743 仟股及 413 仟股，其中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 216.15 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供員工及特定人認購均以每股 188 元溢價發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857,171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900,349	\$ 80,0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413</u>	<u>-</u>
	<u>\$ 900,762</u>	<u>\$ 80,0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

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20%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6 月分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630	\$ 51,617		
特別盈餘公積	(3,191)	2,309		
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u>\$ 8.00</u>	<u>\$ 7.00</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885	
特別盈餘公積	(745)	
現金股利	259,910	<u>\$ 7.00</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936	\$ 1,62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191</u>)	<u>2,309</u>
年底餘額	<u>\$ 745</u>	<u>\$ 3,936</u>

二一、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 3,134,238	\$ 2,346,826	
其 他	<u>220,707</u>	<u>305,316</u>	
	<u>\$ 3,354,945</u>	<u>\$ 2,652,14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u>\$ 680,513</u>	<u>\$ 271,117</u>	<u>\$ 94,8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952</u>	<u>\$ 35,683</u>	<u>\$ 227,176</u>
<u>合約餘額</u>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u>\$ 830,625</u>	<u>\$ 652,420</u>	<u>\$ 330,328</u>
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u>\$ 129,052</u>	<u>\$ 68,660</u>	<u>\$ 291,50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6,695,368	\$ 3,271,8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848,153)	(2,605,756)	
減：備抵損失	(17,017)	(14,564)	
應收工程保留款等	427	937	
	<u>\$ 830,625</u>	<u>\$ 652,420</u>	
合約負債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88,936	\$ 1,595,212	
減：累積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659,884)	(1,526,552)	
	<u>\$ 129,052</u>	<u>\$ 68,660</u>	
合約負債年初餘額本年度認列收入	<u>\$ 61,969</u>	<u>\$ 279,966</u>	
<u>合約成本相關資產</u>			
履行合約成本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6,519	\$ 3,808	
減：備抵損失	(852)	-	
	<u>\$ 25,667</u>	<u>\$ 3,808</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及履行合約成本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及履行合約成本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

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及履行合約成本。

合約資產及履行合約成本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合約資產備抵損失</u>		
年初餘額	\$ 14,564	\$ 8,855
本年度提列	<u>2,453</u>	<u>5,709</u>
年底餘額	<u>\$ 17,017</u>	<u>\$ 14,564</u>
 <u>履行合約成本備抵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u>852</u>	<u>-</u>
年底餘額	<u>\$ 852</u>	<u>\$ -</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9,566	\$ 28,610
其他	<u>265</u>	<u>10</u>
	<u>\$ 9,831</u>	<u>\$ 28,620</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37	\$ 3,171
使用權資產	4,212	7,107
其他無形資產（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1,411</u>	<u>958</u>
	<u>\$ 12,360</u>	<u>\$ 11,2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33	\$ 5,749
營業費用	<u>5,316</u>	<u>4,529</u>
	<u>\$ 10,949</u>	<u>\$ 10,2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	\$ 507
營業費用	<u>730</u>	<u>451</u>
	<u>\$ 1,411</u>	<u>\$ 95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742	\$ 12,676
確定福利計畫	<u>304</u>	<u>2,898</u>
	15,046	15,5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478	-
短期員工福利	<u>460,560</u>	<u>428,6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0,084</u>	<u>\$444,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1,580	\$325,652
營業費用	<u>138,504</u>	<u>118,562</u>
	<u>\$480,084</u>	<u>\$444,214</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0.1%~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0.1%~15% 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30%~6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42,972	\$ 58,941
董事酬勞	4,297	5,89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308	\$ 14,89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	99
其他	1,233	8
	<u>\$ 12,627</u>	<u>\$ 15,003</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8,244	\$ 151,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93	11,4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2
	<u>132,941</u>	<u>163,1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87)	(2,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154</u>	<u>\$ 161,0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45,318</u>	<u>\$ 777,2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064	\$ 155,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913
免稅所得	(7,608)	(6,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93	11,4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154</u>	<u>\$ 161,0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9</u>	(\$ <u>5</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5,314</u>	\$ <u>96,9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1,005	\$ 172	\$ -	\$ 1,1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12	-	4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803	9,858	-	29,661
未實現應付休假給付	1,325	193	-	1,518
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2,913	490	-	3,403
履行合約成本預期信用損失	-	170	-	1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0	31	79	640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	-	25
	<u>\$ 25,576</u>	<u>\$ 11,351</u>	<u>\$ 79</u>	<u>\$ 37,0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36</u>	(\$ <u>5,436</u>)	<u>\$ -</u>	<u>\$ -</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694	\$ 311	\$ -	\$ 1,0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1	(261)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072	5,731	-	19,803
未實現應付休假給付	1,163	162	-	1,325
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1,771	1,142	-	2,9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35	(5)	530
	<u>\$ 17,961</u>	<u>\$ 7,620</u>	<u>(\$ 5)</u>	<u>\$ 25,5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436</u>	<u>\$ -</u>	<u>\$ 5,43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8</u>	<u>\$ 18.6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89</u>	<u>\$ 18.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9,164</u>	<u>\$ 616,277</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3,068	3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8	444
員工認股權	<u>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33,296</u>	<u>33,4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413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78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價格（元／股）	188 元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12.98 元
預期波動率	38.86%
預期存續期間	6 日
無風險利率	1.27%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 券	\$ 6,066	\$ 6,299	\$ -	\$ -	\$ 6,299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2,040,209	\$ 1,086,1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85,604	1,290,4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受營運環境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增加 1%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2,588)	(\$ 7,968)	(\$ 270)	(\$ 1,848)	\$ -	(\$ 12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230	\$ 499,310
—金融負債	-	30,000
—租賃負債	4,393	5,0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4,275	267,099
—金融負債	495,160	487,42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891 仟元及 (2,2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下述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佔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超過 10% 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甲 客 戶	\$ 621,656	\$ 195,784
東 晟	8,897	35,683
乙 客 戶	-	41,8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9,388	\$ 305,894	\$ 135,162	\$ -	\$ -
租賃負債	281	562	1,895	1,733	-
浮動利率工具	<u>176,082</u>	<u>200,560</u>	<u>4,170</u>	<u>32,929</u>	<u>103,591</u>
	<u>\$ 625,751</u>	<u>\$ 507,016</u>	<u>\$ 141,227</u>	<u>\$ 34,662</u>	<u>\$ 103,59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無附息負債	\$ 890,444	\$ -	\$ -	\$ -	\$ -
租賃負債	2,738	1,733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80,812</u>	<u>32,929</u>	<u>41,162</u>	<u>41,162</u>	<u>21,267</u>
	<u>\$ 1,273,994</u>	<u>\$ 34,662</u>	<u>\$ 41,162</u>	<u>\$ 41,162</u>	<u>\$ 21,2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8,482	\$ 346,674	\$ 157,911	\$ -	\$ -
租賃負債	422	845	2,232	1,618	-
固定利率工具	70,169	30,100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28</u>	<u>1,385</u>	<u>300,787</u>	<u>29,422</u>	<u>111,823</u>
	<u>\$ 339,601</u>	<u>\$ 379,004</u>	<u>\$ 460,930</u>	<u>\$ 31,040</u>	<u>\$ 111,82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無附息負債	\$ 773,067	\$ -	\$ -	\$ -	\$ -
租賃負債	3,499	1,618	-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26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02,700</u>	<u>29,422</u>	<u>41,162</u>	<u>41,162</u>	<u>29,499</u>
	<u>\$ 1,179,535</u>	<u>\$ 31,040</u>	<u>\$ 41,162</u>	<u>\$ 41,162</u>	<u>\$ 29,499</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5,059	\$ 517,427
— 未動用金額	<u>1,764,941</u>	<u>1,370,573</u>
	<u>\$ 2,300,000</u>	<u>\$ 1,888,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明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郭錦松	本公司董事長
詹國政	本公司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晟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亞翔)	實質關係人
KANTO 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KANTO)	實質關係人
保成企業社	實質關係人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協鎧)	子公司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公司(東晟)	子公司
CHCT SINGAPORE PTE. LTD. (CHCT SINGAPORE)	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CHCT USA)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KANTO	\$ 62,919	\$ 213,650
亞翔	11,543	-
子公司		
東晟	18,661	35,635
上海協鎧	2,775	2,825
	<u>\$ 95,898</u>	<u>\$ 252,110</u>

2. 進貨及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東晟	\$ 14,998	\$ 35,253
上海協鎧	-	1,15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8,861	13,338
	<u>\$ 23,859</u>	<u>\$ 49,741</u>

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KANTO	\$ 8,079	\$ 7,005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1,893	\$ 3,034
東 晟	346	1,11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	15
	\$ 2,239	\$ 4,164

5.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NTO	\$ 13,769	\$ 71,278

114 及 113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 晟	\$ 8,897	\$ 35,683
	實質關係人		
	KANTO	4,055	-
		\$ 12,952	\$ 35,6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912	\$ 1,235
	東 晟	249	1,096
	CHCT	235	-
	SINGAPORE		
	CHCT USA	502	-
		\$ 1,898	\$ 2,33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7.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	\$ 724
東 晟	1,333	-
實質關係人		
亞 翔	91,582	-
KANTO	<u>1,549</u>	<u>-</u>
	<u>\$ 94,464</u>	<u>\$ 724</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東 晟	\$ 2,407	\$ 5,53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u>2,051</u>	<u>-</u>
		<u>\$ 4,458</u>	<u>\$ 5,53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9.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NTO	<u>\$ 2,401</u>	<u>\$ 2,249</u>

10.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保成企業社	<u>\$ 672</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租賃負債		
保成企業社	一流 動	\$ 338	\$ -
	一非 流動	<u>85</u>	<u>-</u>
		<u>\$ 423</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保成企業社	<u>\$ 8</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11. 取得背書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餘額	<u>\$ 530,000</u>	<u>\$ 1,438,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317,543</u>	<u>\$ 447,427</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背書保證餘額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郭錦松作為保證人，以及部分固定資產與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

12. 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1,426,626	\$ 1,205,095
東 晟	40,160	41,980
CHCT USA	66,003	-
CHCT SINGAPORE	<u>146,700</u>	<u>-</u>
	<u>\$ 1,679,489</u>	<u>\$ 1,247,075</u>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746	\$ 44,321
退職後福利	396	324
股份基礎給付	<u>753</u>	<u>-</u>
	<u>\$ 55,895</u>	<u>\$ 44,64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按約定條件為之。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函之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58,230	\$ 218,873
受限制活期存款	22,544	7,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4,203</u>	<u>145,752</u>
	<u>\$ 224,977</u>	<u>\$ 371,654</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1,908仟元及49,991仟元。

(二)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39,899仟元及131,592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34	31.43 (美 元：新台幣)		\$ 258,799
日 圓	332,155	0.2008 (日 圓：新台幣)		66,697
				<u>\$ 325,4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8,941	31.43 (美 元：新台幣)		\$ 280,850
日 圓	345,448	0.2008 (日 圓：新台幣)		64,099
新加坡元	535	24.45 (新加坡元：新台幣)		13,077
				<u>\$ 358,0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97,588	0.2008 (日 圓：新台幣)		<u>\$ 39,676</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21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810,479
日 圓	1,158,813	0.2099 (日 圓：新台幣)		243,235
人 民 幣	2,876	4.478 (人 民 幣：新台幣)		12,878
				<u>\$ 1,066,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4,407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144,477		
日 圓		64,810	0.2099 (日	圓：新台幣)		<u>13,603</u>		
						<u>\$ 158,08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78,453	0.2099 (日	圓：新台幣)	\$	58,447		
美 元		418	32.785 (美	元：新台幣)		<u>13,697</u>		
						<u>\$ 72,144</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51,207)仟元及 23,98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八。

三三、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公 司	\$ 2,999,056	\$ 1,063,696
乙 公 司	30,945	786,975
丙 公 司	110,595	280,861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經營業務需要，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擬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做為工廠及辦公室使用，預計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8,060 仟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 1)	本年度 最高 保證 餘額 (註 3)	年度 底 背書 保證 餘額 (註 3)	年度 實 際 支 金 額 (註 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3)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 保證	備註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831,485	\$ 136,081	\$ 135,779	\$ 41,908	\$ 46,565	6%	\$ 3,662,969	是	—	是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互保 之公司	7,325,938	1,290,847	1,290,847	1,290,847	-	53%	12,209,897	是	—	是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 三建設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互保 之公司	4,883,959	257,903	-	-	-	-	7,325,938	否	—	是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1,831,485	44,840	40,160	-	-	2%	3,662,969	是	—	否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子 公 司	1,831,485	66,003	66,003	-	-	3%	3,662,969	是	—	否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泰機電系統工 程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 要之同業間依 合約規定互保 之公司	4,883,959	442,643	-	-	-	-	7,325,938	否	—	是	—
0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CHCT SINGAPORE PTE. LTD.	子 公 司	1,831,485	146,700	146,700	-	-	6%	3,662,969	是	—	否	—

註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對子公司及對其他公司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300%及 200%；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75%。

註 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對子公司及對其他公司分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500%及 300%；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150%。

註 3：係分別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31.43；CNY\$1=\$4.496；JPY\$1=\$0.2008；SGD\$1=24.45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M MAN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61,550	\$ 61,550	2,000,000	100%	\$ 151,581	\$ 22,139	\$ 22,139	(註)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America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工程、設備安裝	126,365	-	5,000	100%	129,269	(2,715)	(2,715)	(註)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	日本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工程、設備安裝	48,231	15,484	21,760	100%	64,099	22,080	22,080	(註)
	CHCT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工程、設備安裝	16,220	16,220	500,000	100%	13,077	(3,466)	(3,466)	(註)
KIM MAN CORP.	KIM WISDOM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62,719 (1,996 仟美元)	62,719 (1,996 仟美元)	1,995,500	100%	151,747 (4,828 仟美元)	22,478 (721 仟美元)	22,478 (721 仟美元)	(註)

註：除損益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1.18、JPY\$1=\$0.2085、SGD\$1=\$23.85 換算外，其餘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 US\$1=\$31.43、JPY\$1=\$0.2008、SGD\$1=\$24.45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設備安裝、調試、維修等服務	\$ 62,483 (1,9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483 (1,988 仟美元)	\$ -	\$ -	\$ 62,483 (1,988 仟美元)	\$ 22,478 (721 仟美元)	100	\$ 22,478 (721 仟美元)	\$ 151,737 (4,828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2,483 (1,988 仟美元)	\$ 62,860 (2,000 仟美元)	\$ 1,465,188

註 1：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1.43 換算。

註 2：按 114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1.18 換算。

註 3：係按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透過 KIM WISDOM CORP.投資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八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新台幣					0.64%~0.71%			1,150,342
— 外幣 (註 1 及 2)					0.01%~0.45%			<u>111,389</u>
								<u>\$ 1,261,811</u>

註 1：包含 239 仟美元、198,223 仟日幣及 2,620 仟新加坡元。

註 2：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元按匯率：USD\$1=31.43 換算

日幣按匯率：JPY\$1=0.2008 換算

新加坡元按匯率：SGD\$1=24.45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金	額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					
	國泰銀行	114.12.23~115.12.23		\$	58,230
銀行活期存款					
	台新銀行				4,318
	國泰銀行				<u>18,226</u>
合 計				\$	<u>80,774</u>

註：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利率區間為 0.03~3.20%。
2. 包含 1,853 仟美元，按匯率 USD\$1=31.43。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24CH0351				\$ 118,640	
24CH0337				97,790	
22CH0346				62,920	
23CH0211				53,527	
24CH0346				44,579	
其他（註）				<u>453,169</u>	
合 計				<u>\$ 830,625</u>	

註：單一合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621,656
丙 公 司	48,154
其他（註）	<u>11,204</u>
	681,014
減：備抵呆帳	<u>501</u>
	<u>\$ 680,5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原 物 料		\$ 398,081	\$ 415,512
在 製 品		236,057	238,177
在途存貨		<u>9,789</u>	<u>9,789</u>
小 計		643,927	<u>\$ 663,47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8,307</u>	
淨 額		<u>\$ 495,620</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之 份 額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註 1)	權 益 調 整 數 (註 2)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未上市櫃公司								
KIM MAN CORP.	2,000	\$ 128,084	-	\$ -	\$ 22,139	\$ 1,358	2,000	100 \$ 151,581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	7	13,603	15	32,747	22,080	(4,331)	22	100 64,099
CHCT SINGAPORE PTE. LTD.	500	16,393	-	-	(3,466)	150	500	100 13,077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	-	5	126,365	(2,715)	5,619	5	100 129,269
		<u>\$ 158,080</u>		<u>\$ 159,112</u>	<u>\$ 38,038</u>	<u>\$ 2,796</u>		<u>\$ 358,026</u>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款期間 (註 1)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14/8/27~115/2/13	\$	200,000	\$	3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14/7/30~115/1/30		<u>175,160</u>		<u>200,000</u>		
			\$	<u>375,160</u>	\$	<u>500,000</u>		

註 1：利率區間為 2.00%-2.05%

註 2：每筆借款期間均不超過 1 年。

註 3：上述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關係人作為保證人，以及部分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25CH0014	\$ 91,582
24CH0345	7,576
其他（註）	<u>29,894</u>
合 計	<u>\$ 129,052</u>

註：單一合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81,077
B 公 司	72,978
C 公 司	70,116
D 公 司	68,848
E 公 司	63,082
F 公 司	55,246
其他（註）	<u>251,519</u>
	<u>\$ 662,8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契約期間	年利率(%)	金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112/7/31~132/7/31	1.97%	\$ 120,000	\$ 120,000	(註)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513)		
			<u>\$ 117,487</u>		

註：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關係人作為保證人，並以不動產抵押擔保。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合約收入		\$ 3,134,238	
其	他	<u>220,707</u>	
		<u>\$ 3,354,945</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施作發包		\$ 1,148,980	
工程材料及設備		1,009,645	
工程用人費用		288,126	
其	他	<u>141,887</u>	
		<u>\$ 2,588,638</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33,566	\$ 81,293	\$ 5,015	\$ -	\$ 119,874
權 利 金	8,079	-	-	-	8,079
董事酬金	-	11,025	-	-	11,025
勞 務 費	-	11,299	-	-	11,299
折 舊	420	4,670	226	-	5,316
稅 捐	-	7,773	-	-	7,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805	3,805
其他（註）	<u>6,865</u>	<u>23,241</u>	<u>10,074</u>	<u>-</u>	<u>40,180</u>
合 計	<u>\$ 48,930</u>	<u>\$ 139,301</u>	<u>\$ 15,315</u>	<u>\$ 3,805</u>	<u>\$ 207,35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5,275	\$ 110,853	\$ 396,128	\$ 278,655	\$ 93,207	\$ 371,862
股份基礎給付	1,584	2,894	4,478	-	-	-
勞健保費用	25,003	7,605	32,608	21,948	4,859	26,807
退休金費用	11,665	3,381	15,046	10,159	5,415	15,574
董事酬金	-	11,025	11,025	-	12,998	12,9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53	2,746	20,799	14,890	2,083	16,973
	<u>\$ 341,580</u>	<u>\$ 138,504</u>	<u>\$ 480,084</u>	<u>\$ 325,652</u>	<u>\$ 118,562</u>	<u>\$ 444,214</u>
折舊費用	<u>\$ 5,633</u>	<u>\$ 5,316</u>	<u>\$ 10,949</u>	<u>\$ 5,749</u>	<u>\$ 4,529</u>	<u>\$ 10,278</u>
攤銷費用	<u>\$ 681</u>	<u>\$ 730</u>	<u>\$ 1,411</u>	<u>\$ 507</u>	<u>\$ 451</u>	<u>\$ 958</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22 人及 3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33 仟元及 1,162 仟元。
3.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57 仟元及 1,002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49%)。
5.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6. 本公司薪酬福利政策：

董 事：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董事會於盈餘分配案中提列，並送請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經理人：本公司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勞標準與組合一般經理人之酬勞項目及標準，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員 工：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之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給予合理報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937 號

會員姓名： (1) 辛宥呈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惠敏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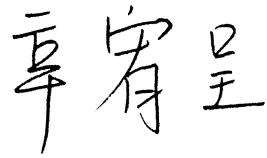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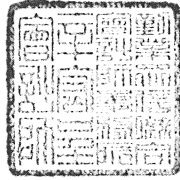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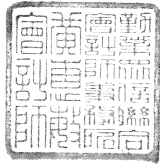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80314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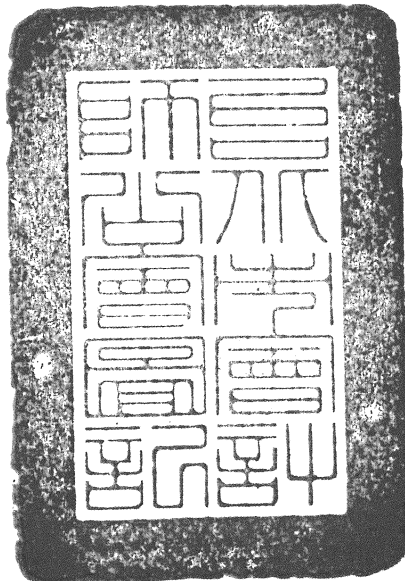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